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九十八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徐主任善德

紀錄：何昇儒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管制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園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審議本系課程開設原則與本系必選修課程開課相關事宜。
- 2、本系 98 (2)各班課表（附件一，頁 1~10）；教師授課資料表（附件二，頁 11~23），請參閱。

決議：

- 1、全面檢視各位師長上課日數合理性。
- 2、部分授課教師調整及上課時段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因應系所課程相互承認之推動，本系擬商請景觀學系同意本系學生選修該系開設之課程並擬視同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系為因應學生分群教育之需求與規劃、本系師資現況及本校經費短絀等因素，擬推動系所課程相互承認事宜。
- 2、本案已於本(98)年 8 月 14 日與本校景觀學系黃主任光亮初步討論兩系選修課程相互承認事宜。
- 3、本案已於本(98)年 8 月 17 日，針對推動系所課程互相承認之行政程序及相關後續辦理事宜，諮詢教務處朱課務組長

健松與景觀學系黃主任光亮之意見並取得三點共識。

4、本案已於本(98)年 8 月 18 日經由本系沈榮壽老師、陳士略老師和徐善德主任共同提出以下具體腹案。

(1). 擬商請景觀學系教師支援本系開授「造園圖學」及「景觀電腦繪圖」課程。

(2). 系所課程相互承認學分數，以本系專業選修(24 學分)至多承認景觀學系 11-13 學分為原則。

(3). 本系擬商請景觀學系同意本系學生選修該系開設課程並視同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景觀工程導論(2 學分)、景觀生態學(2 學分)、基地計劃(3 學分)、都市設計(2 學分)、景觀規劃理論(2 學分)及景觀相關法規(2 學分；次優考量)。

5、本案已於本(98)年 9 月 23 日業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6、本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至少 128 學分，其中通識教育 30 學分，專業必修 64 學分，餘至少應修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最多可承認外系 10 學分。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本案經本系與景觀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3、本案未修改前本系各年度入學學生皆適用。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英文授課課程「植物基因轉殖」，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課程由本系徐善德老師擔任授課。
- 2、檢附英文授課大綱附件三，頁 24~26，請 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相關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課程「高等花卉育種學」、「現

代農業」，提請 討論。

說明：「高等花卉育種」課程由本系黃光亮老師擔任授課；「現代農業」課程由本系黃杰豐老師擔任授課。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另請師長依學校時程上傳課程授課大綱。

提案五

案由：「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與各必選修科目之對應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 98 年 10 月 30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
- 2、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與各必選修科目之對應，參閱本系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初步構想如附件四，頁 27~38，請參閱。

決議：授權由主任負責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與各必選修科目之對應事宜。

提案六

案由：本系碩士班二年級涂博淪同學主修造園領域，於本(98)年 11 月 18 日研究生座談會，反應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並未開設造園相關課程，希望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開授造園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擬請景觀學系支援開授「造園領域」相關課程。

決議：

- 1、協調景觀學系開設一門課程供學生修課。
- 2、建議學校選課制度適度改善，大學部高年級、碩博士班共同承認課程開授是否可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3：30